

关于开展头屯河水流自然资源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，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头屯河水流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头屯河水流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头屯河水流登记单元界线以水资源专项调查和最新国土调查为依据，以河流、水库等管理范围为基础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等，通过实地调查，分段划定，有堤防的河段以堤防护堤地最高水位线为登记单元界线；无堤防的河段以历史最高洪水位线、河道岸坎为登记单元界线；楼庄子水库，按照土地审批范围界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；头屯河水库，以水库最高蓄水位线为登记单元界线。头屯河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共预划分 1 个登记单元。

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。

三、自然资源类型、范围

登记单元内的水流、森林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。



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昌吉市、乌鲁木齐县、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、兵团第十二师头屯河农场、三坪农场、五一农场、第六师五家渠市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(代理)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